**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府办〔2013〕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海南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的通知》（琼节能减排办〔2013〕15号）的要求，我县定于2013年6月15日-21日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现将《2013年陵水黎族自治县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3日

　　2013年陵水黎族自治县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我县2013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 ”。节能宣传周活动时间为6月15日至21日，其中低碳日时间为6月17日。

**二、**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倡导绿色、节能、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作为宣传的重点，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碳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微博、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节能低碳知识，树立勤俭节约理念，倡导全社会进一步把节能低碳理念转化为全民行动，促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

**三、**组织机构  
　　2013年我县节能宣传周活动由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委员会、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县信息化产业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陵水质量技术监督局、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为主办单位。县广播电视台和县政府门户网站负责宣传工作。

**四、**宣传活动主要内容  
　　（一）多方位开展宣传活动  
　　1.节能技术产品展示会。6月15日，在县政府红绿灯路口，以宣传画板、摊位展示、现场演示等形式，宣传我省节能减排及低碳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同时组织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展示，开展节能减碳咨询活动，发放节能低碳宣传画册、传单等。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委员会、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县信息化产业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陵水质量技术监督局、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  
　　2.宣传周期间，主办单位在办公楼醒目位置悬挂“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 ”宣传条幅；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和口号；在楼梯口、会议室、宣传公告栏等位置张贴宣传海报。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节能减碳科普知识、节能减碳技术及产品宣传。  
　　责任单位：县信息化产业局。  
　　4.在校园、商业网点、客运站等地方悬挂宣传条幅，向社会发放节能宣传资料。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县商务局。  
　　5.宣传周期间，在我县电视台播放节能广告、节能知识、节能产品等。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广播电视台。  
　　（二）开展“节能进机关”活动  
　　1.营造“节能宣传周”活动氛围。宣传周期间，各公共机构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举办知识讲座、参观展览等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工作，营造节能氛围，通过制作宣传栏、利用电子显示屏、政务内网普及节能和低碳常识。  
　　2.开展“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6月17日“全国低碳日”当天，公共机构举办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采用关停办公区空调和关闭公共区域照明等方式进行能源紧缺体验，工作人员通过减少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和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通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等形式，以绿色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践行节能减碳。  
　　3.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采取再生产品展示、知识讨论等形式，组织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开展“节能进校园”活动  
　　1.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校园节能低碳行动”。利用学校校报、校刊、广播、黑板报等载体，大力宣传节能低碳知识普及，努力营造浓厚的节能低碳氛围。  
　　2.组织“三个一”活动。在中小学校举办一次能源资源国情报告会或讲座、组织一次节能体验活动、开展一次有关节能低碳的团队活动或班会。通过上述活动，增强学生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培养学生珍惜资源、合理用能的行为习惯。  
　　3.开展“儿童节能低碳体验”活动。宣传周期间，倡议全县幼儿园学童在父母的陪同下，步行或乘公交车上下学，体验能源紧缺和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责任单位：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共青团县委。  
　　（四）开展“节能进农村”活动  
　　1.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培训和推广农村行活动。组织农业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村沼气综合利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植保、节水灌溉等节能减排的农业低碳新技术的培训和推广。  
　　2.推介节约型农业技术。通过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等形式，推介节约型农业相关新技术、新成果、新措施，大力宣传适合海南农村的节能减排技术和农业低碳发展技术，引导农民选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县农业委员会、县农业技术管理局。  
　　（五）开展交通节能宣传活动  
　　1.开展低碳交通运输宣传。在客运站点等公共场所及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上利用视频、海报等形式宣传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成效以及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理念。  
　　2.开展“绿色低碳交通伴我行”主题宣传活动。印发绿色出行宣传手册，引导广大车友多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提倡合作乘车，环保驾车和使用低排放、低能耗汽车等出行方式，倡导公众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六）开展建筑节能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宣传。主要内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建筑节能相关知识，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知识、宣传绿色建筑、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等。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开展绿色消费活动  
　　1.组织节能进商场、进超市活动。节能宣传周期间，在全县的大型商场和超市开辟绿色消费专柜，向消费者和顾客宣传节能知识，推介高效家用电器产品，促进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的销售和使用。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组织开展“反对奢侈、我倡议、我行动”专题活动。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八）开展节约资源活动  
　　1.宣传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用能行为监督。组织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商场空调温度设置情况、商品能效标识、用能用水行为。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陵水质量技术监督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限塑专项检查。采取现场抽查等形式，对大中型购物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零售摊贩、个体工商户等薄弱环节塑料袋有偿使用和超薄塑料袋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陵水质量技术监督局、陵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九）普及节能低碳知识  
　　1.组织开展节能“四个一”实践活动（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度电、节约一张纸、节约一粒米）。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志愿者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资源节约意识，强化青少年节能减排实践，从小培养节约意识。  
　　责任单位：共青团县委。  
　　2.开展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通报环境保护和土地典型案例，强化民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责任单位：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五、**有关要求  
　　县发改委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各主办单位搞好节能宣传周的各项活动。活动期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节能宣传周相关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  
　　活动结束后，请各有关单位对本单位的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7月2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县节能减排办公室（县发改委）。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c2bb7b6eed465d76cc01f9d0d55db9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c2bb7b6eed465d76cc01f9d0d55db94bdfb.html" \t "_blank)